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 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 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 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前述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禁止及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 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 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 基数。
- 第十一条 若《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应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章 信息申报及信息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 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公司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 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 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 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十四条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 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 第十八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应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